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30號

原告 林彥吉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楊淳洧律師

被告 鄭炳烈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039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原告與訴外人佑聯精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聯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於民國99年間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簡易庭聲請本票裁定，經該院以99年度司票字第322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嗣於100年7月28日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以佑聯公司為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債權其中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聲請對佑聯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執行未果，經彰化地院核發100年度司執字第2838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復先後於103年9月17日、106年10月6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以原告為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債權其中100萬元本息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再於113年5月21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系爭本票債權其中100萬元本息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039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由上可知，被告取得系爭本票裁定後，未於6個月內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時效

01 視為不中斷，且遲於103年9月17日對原告強制執行，已罹於
02 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之3年消滅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再
03 者，被告於103年9月17日、106年10月11日對原告聲請強制
04 執行時，均僅聲明就100萬之本金及利息聲請強制執行，亦
05 對系爭債權憑證其餘未請求部分無中斷時效之效果，原告亦
06 得為時效抗辯。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07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8 程序應予撤銷。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因原告除薪資所得外無其他財產，而先就
10 系爭本票債權其中100萬元本息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
11 行，嗣原告以惡意離職之方式逃避債務，致被告無從向原告
12 為強制執行，並非被告怠於行使權利，故原告主張時效抗
13 辯，有違誠信原則。又被告於106年10月6日就系爭本票債權
14 之一部聲請強制執行，經彰化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2526號
15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於112年5月執行終結，續於11
16 3年5月21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本票債權並未罹於時
17 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與佑聯公司共同簽發之系爭本
20 票，於99年間向彰化地院簡易庭聲請本票裁定，經該院以系
21 爭本票裁定准許被告強制執行，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於100
22 年7月28日向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換發系爭債權憑證
23 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6-117頁），且經本
24 院依職權調閱彰化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8385號卷宗核閱屬
25 實，堪信為真實。

26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請求權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3
27 年時效期間，而為時效抗辯，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8 辯。經查：

29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
30 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
31 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設有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

時起算；消滅時效，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及第144條著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雖非起訴而係非訟事件，但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請求」，足生中斷時效之效果。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為民法第130條所明定。此之所謂起訴，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係指依同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而言。換言之，即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開始強制執行，或不聲請強制執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434號、97年度台上字第25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本票發票日為98年11月19日，被告憑此向彰化地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依上開說明被告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請求」，生中斷時效之效果，被告仍應對原告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始生時效重行起算之效力，否則被告對原告之本票請求權即於101年11月19日罹於時效。而被告固於100年7月28日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然僅以佑聯公司為強制執行之對象，經本院調閱彰化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8385號卷核對屬實，足認被告於100年7月28日顯非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依前揭說明，被告對原告之本票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則被告嗣後於103年9月17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見彰化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0264號卷），惟被告對原告之本票請求權於101年11月19日罹於時效而消滅已如前述，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另被告抗辯均與原告此部分主張無關，本院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又被告依系爭本票對原告之請求部分，經原告為時效抗辯有理由，業如前述，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法 官 李宜娟
法 官 黃崧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峻彬

附表：系爭本票

發票人	面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佑聯公司 林彥吉	2,319萬6,050元	98年11月19日	未記載